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細則

中華民國101年06月08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3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3月28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6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進修部學生因故不能到校時,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二條 學生請假,區分事、病、公、喪、婚、產假、陪產假、生理假等八種。
-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持電子請假單向學務組辦理,因故未到課部份需按正常手續請假,否則一 律視.暗課處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時間在二日(含)以內者由導師核准,四日(含)以內者由學務組組長核准,五日(含)以上者由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- 第五條 夜間班學制學生請假三日(含)以上及平日班、假日班學制之學生請假十節課(含)以上,應附有效證明文件。如未檢附證明須於假單上註明原因。病、公、喪、婚、產、陪產假需檢附證明。
 - 一、學生本人結婚給予結婚假八日(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 - 二、喪假:父母、養(繼)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(繼)父母、配偶喪亡者,喪假 八日;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喪亡者,喪假六日;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喪 亡者,喪假三日。
 - 三、產假:給予產假八星期,並檢附有效證明。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予產假四星期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一星期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五日。以上含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。
 - 四、陪產假: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五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
 - 五、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假一日。
 - 六、公假(校請):凡奉派參加由校長核定之校內外各項活動時,准予公假(校請),比 照正常出席。
 - 七、公假(自請):凡參加進修部舉辦之活動,由承辦單位提出,經專簽核可後准予公假(自請),但不列入全勤。
- 第六條 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,事後補請假手續,須在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。 無法於一周內完成請假手續仍須請假者,得要求於假單上註明原因始同意送件審查。 第17週缺課假單經導師簽核後,假單須於缺課後三天內送達學務組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考試期間,非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請假。如必須請假者,應先經教務組 簽證同意,再移送學務組核准。
- 第八條 學生電子請假單經批准後由學務組保存,學生可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請假證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後實行,修正時亦同。